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下午二時正全程以電子方式(會進行網絡視頻(視聽)直播及音頻直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關於：
 - 2.1 重選任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2 重選劉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的酬金。
3.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告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批准董事會推薦的建議：鑒於本公司於2022年的大量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求，這將使本公司無法滿足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所採納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利潤分配的若干條件，本公司2021年度將不向股

東宣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香港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香港股份之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期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股份總數，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i)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0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ii)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採納的2014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僱員購股計劃及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 (a) 本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上限**」）；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本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計算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香港股份數目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香港股份（「**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香港股份的權利而導致發行新香港股份總數等同這些可換股股份的股份總數，而這些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這些新香港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香港股份數目；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這些股份（及（如適用）這些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這些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香港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這些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v)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優先股)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香港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香港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香港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第6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ii) 「**香港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這些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待第5及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第5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8. 「**動議**：

8.1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147,482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8.2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138,05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海軍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8.3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18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國慶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8.4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8.5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6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8.6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32,877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7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32,877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8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18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明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9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138,05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10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61,13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周梅生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11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38,33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張昕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12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21,504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發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8.13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5,562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8.1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於2021年5月31日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9. 「動議」：

- 9.1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400,764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2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401,53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海軍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3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4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5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6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92,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7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382,349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8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401,538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9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158,07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周梅生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10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148,649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張昕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11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98,713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彭進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12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62,547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發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
- 9.13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27,500個限制性股票單位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9.1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於2022年4月8日根據建議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於2022年4月8日授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上海，2022年6月1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永崗
趙海軍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黃登山
任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劉遵義
范仁達
劉明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並將進行網絡直播。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請盡快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五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諮詢，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按上述熱線電話及辦公時間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提前(即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正前)以電子郵件(IR@smics.com)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線上平台(以電子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相關問題。

2. **投票方式(以電子方式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進行實時投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i)進行預先登記，以便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或(ii)如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實時)，可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在線代其投票。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如股東選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股東應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如何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倘若並無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包括作為受委代表的主席，如適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如股東僅有意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而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預先登記。
3.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2年6月24日名列香港股份股東名冊的香港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所有於2022年6月20日名列人民幣股份股東名冊的人民幣股份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參會安排，根據上交所要求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7. 股東務須注意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方式可能會在給予短時間通知後進一步更改。務請股東定期查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最新情況。